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5號

上訴人 陳昌明
訴訟代理人 周滄賢律師
葉家馨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陳志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寄託孳息差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志文，業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變更為施瑪莉，有被上訴人112年7月17日銀人資字第11200042621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一第97頁），其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87至8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伊及附表一所示羅敦華等90名選定人（下稱上訴人等91人）均為被上訴人之退休員工，分別於在職期間及退休時與被上訴人成立員工定額儲蓄存款（下稱員工定額存款）及員工退休金儲蓄存款（下稱員工退休金存款，與員工定額存款合稱員工優惠存款）之消費寄託契約，約定員工定額存款在新臺幣（下同）48萬元以內、員工退休金存款在500萬元以內，均按年息13%計息（下稱系爭13%優惠利

01 率)。詎被上訴人自107年7月1日起，片面取消員工定額存
02 款之系爭13%優惠利率，改採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另就
03 員工退休金存款本金逾305萬9077元至500萬元部分，改按年
04 息11.25%計息，違反兩造間消費寄託契約。爰依民法第477
05 條、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
06 訴人等91人自107年7月1日起至同年10月20日止如附表二、
07 三所示利息差額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8 決，經其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
09 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
10 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1 等91人如附表二、三所示金額。(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2 執行。

13 二、被上訴人抗辯略以：伊為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依
14 財政部96年12月11日台財庫字第09601013320號函（下稱財
15 政部96年函），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公營銀行員工13%優惠
16 存款改進方案辦理員工優惠存款，有關優惠存款之本金、利
17 率等事項，非由兩造本於私法自治原則所訂立，故系爭13%
18 優惠利率之變動無須經上訴人等91人同意；伊嗣依財政部
19 107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號函（下稱財政部107
20 年函），自同年7月1日起實施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
21 案（下稱107年改革方案），就96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所計
22 算退休金優惠存款，於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
23 本金（經計算後為305萬9077元）範圍內維持系爭13%優惠
24 利率，並逐年調降逾305萬9077元至500萬元之存款利率，另
25 取消退休員工定額存款之系爭13%優惠利率，伊乃據此訂定
26 行員儲蓄存款標準作業流程（下稱作業流程SOP）辦理。故
27 縱認系爭13%優惠利率係經兩造合意約定，然依上訴人等91
28 人開戶時簽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存戶約定事項（下稱系爭約定
29 事項）第6點、第18點及存摺所載之活期儲蓄存款存戶須知
30 （下稱系爭須知）第11點、第19點內容，伊亦有權修改或調
31 整存款利率，上訴人等91人無由請求給付存款孳息差額等

01 語。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82頁，並由本院依卷證為部
04 分文字修正）：

05 (一)、被上訴人係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上訴人等91人均
06 為被上訴人之退休員工。

07 (二)、被上訴人依財政部107年函，自同年7月1日起實施107年改革
08 方案，並據此訂定作業流程SOP，員工定額存款之系爭13%
09 優惠利率，改採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員工退休金存款本
10 金逾305萬9077元至500萬元部分，自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
11 月31日改按年息11.25%計息。

12 四、上訴人主張雙方就員工優惠存款存在系爭13%優惠利率之消
13 費寄託契約，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477條、第602條第1項、
14 第603條規定，給付自107年7月1日起至同年10月20日止如附
15 表二、三所示之利息差額，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
16 置辯。茲就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7 (一)、被上訴人係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而國營銀行員工
18 優惠存款，就國營銀行員工以13%優惠利率計息之存款項
19 目，計有員工定額儲蓄存款（即員工定額存款）、員工自提
20 儲金及退休員工退休金（即員工退休金存款）等三項。就員
21 工定額存款部分，自42年起，銀行行員儲蓄存款統一規範每
22 人以1萬元為限額，並於57、70、75年依序提高行員優惠存
23 款限額為12萬元、24萬元、48萬元，工員（工友）優惠存款
24 限額依序提高為7萬元、14萬元、28萬元，就優惠存款利率
25 部分，於57年間規定按最高放款利率辦理，於78年7月間，
26 因應銀行法修正廢止放款利率上、下限規定，銀行員工儲蓄
27 存款利率即依當時計息標準（13%）。另就員工退休金存款
28 部分，財政部於60年間規定行局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之
29 存款按行員存款利率計息，嗣自97年1月1日起，明定優惠存
30 款限額為500萬元等情，有財政部先前於102年間函送立法院
31 該部與中央銀行共同研提之「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

01 用優惠存款利率（13%）之妥適性檢討報告」之立法院會議
02 議案關係文書及檢附前開檢討報告在卷可查（見前審卷一第
03 244至243頁），可見國營銀行辦理員工優惠存款等事宜，悉
04 按財政部之指示辦理，故關於優惠存款之額度及利率等內
05 容，亦應財政部指示內容而定，非可自行擅自行之，應隨財
06 政部指示調整，並非不得變更。

07 (二)、參之前開檢討報告揭示優存改進方案之時空背景，可知國營
08 銀行之所以辦理員工優惠存款，係因政府照顧銀行員工之生
09 活，而優惠利率政策係自57年起依序調高存款限額，各公民
10 營銀行員工儲蓄存款之利率本需隨同放款最高利率標準提高
11 或降低；嗣因78年7月間，銀行法修正廢止放款利率上下限
12 規定，各公營行庫始沿用當時適用13%計息標準作為員工儲
13 蓄存款利率迄至102年間，又因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銀行
14 利率水準受國內外經濟景氣低迷之影響持續調降，造成優惠
15 存款與一般民眾存款利差擴大，故審計部及立法委員迭要求
16 財政部對於國營銀行員工享有13%優惠利率之措施，予以重
17 新檢討改進。財政部基於外在環境變遷及社會各界之要求，
18 以及在政策上對於公務員18%優惠存款已調整改變，加以國
19 營銀行員工13%優惠存款措施係依據財政部行政函令辦理，
20 於94年9月及12月邀集所屬國營銀行總經理共同研商，決議
21 以漸進方式，採定時及訂定一定金額上限作為改進之方向；
22 並秉持公平、合理及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之衡平考量處理原
23 則，擬定改進方案（見前審卷第243至244頁）。綜徵上訴人
24 主張之系爭13%優惠利率，本非自始即固定為13%，於57至
25 78年間，係隨同放款最高利率標準提高或降低，78年7月間
26 因銀行法修正廢止放款利率上下限規定，各公營行庫始沿用
27 當時適用之13%，嗣因後來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利率水準
28 受經濟景氣低迷影響持續調降，並適逢政府在政策上檢討公
29 務員18%優惠存款，財政部即因應上情、審計部、立法委員
30 及社會各界要求，重新檢討改進國營銀行員工享有之系爭
31 13%優惠利率，顯見上開存款利率並非絕對或固定標準，而

01 係順應各該時空背景、環境變化與時調整。

02 (三)、另審以前開檢討報告就優存改進方案適法性部分，敘及國營
03 銀行行員優惠存款之歷史背景：係類似其他公營事業機構為
04 延攬人才需要，所給予員工之優惠措施，參照法務部89年10
05 月函示「有關獎金、福利及其他給與事項部分，公務人員俸
06 給法並無規定，惟屬給與公務人員獎勵、福利之規定，並非
07 限制或剝奪公務人員之權利，於法律未制定前，以行政規則
08 方式訂之尚無不可，乃法制不備前之權宜措施。」而國營銀
09 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歷年來均以行政規則訂頒，且每年皆
10 編列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其執行尚非無據。國營金融
11 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13%優惠存款制度，目前依行政規則辦
12 理雖屬權宜措施，惟未來仍將俟「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
13 案」等退休規範確定後，再行參酌通盤考量修訂相關規定，
14 並依上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以符
15 法制（見前審卷一第246至247頁），可知財政部就國營銀行
16 為延攬人才需要而給與行員之優惠利率，歷來係以行政規則
17 訂頒，每年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此與政策上對公務
18 人員給與18%優惠存款利率等獎勵、福利之規定，兩者之制
19 度設置意旨相當，行政院亦揭示國營銀行員工之13%優惠存
20 款制度，將同待「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等退休規範
21 確定後，通盤考量修訂相關規定，堪認不論國營銀行行員或
22 公務員先前所適用之優惠利率，均係有國家福利政策目的考
23 量，尚非恆常或不可變動。

24 (四)、此外，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717號解釋，就「降低公
25 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乙案，揭示廢止之退休公務人員
26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下稱系爭要點一）、學校
27 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下稱系爭要點
28 二，與系爭要點一併稱為系爭要點）等關於以支領月退休金
29 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
30 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
31 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

01 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
02 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
03 惟上開規定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
04 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
05 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
06 則。復於解釋理由書中敘明：銓敘部鑒於早期公務人員退休
07 所得偏低，於63年間訂定發布系爭要點一，嗣因84年間實施
08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造成部分同時具有新舊制年資選擇支
09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月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
10 惠存款利息之每月所得，高於同等級在職人員之現職每月所
11 得，顯不合理，後增訂相關規定限制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
12 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
13 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限制公務人員退休後以公保養老給
14 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另教育部基於相同理由，於64年間
15 訂定發布系爭要點二；亦因85年間實施學校教職員退撫新
16 制，限制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
17 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限
18 制學校教職員退休後以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
19 …系爭要點自63年訂定以迄於95年修正，已逾30餘年，國家
20 各項社經發展、人事制度均有重大變動，公教人員之待遇、
21 退休所得亦皆已大幅提升。且此期間之經濟環境與市場利率
22 變動甚鉅，與優惠存款制度設計當時之情形亦有極大差異。
23 加以退撫新制之實施，產生部分公教人員加計公保養老給付
24 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所得偏高之不合理現象。相關規定係為
25 處理此種不合理情形，避免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造成國家財政
26 嚴重負擔，進而產生排擠其他給付行政措施預算（如各項社
27 會福利支出），以及造成代際間權益關係失衡等問題…。且
28 相關規定亦有兼顧國家財政資源永續運用之重要目的。故系
29 爭要點之訂定確有公益之考量。又優惠存款之制度性質本為
30 對公務人員於退休金額度偏低時之政策性補貼，而非獨立於
31 退休金外之經常性退休給付，始修正為一般退休制度應含之

01 所得替代率，並納入高低職等承受變動能力之差異，暨參酌
02 國際勞工組織所訂退休所得之所得替代率，設置所得上限百
03 分比，以消除或減少部分不合理情形，緩和預算之不當排擠
04 效果。衡酌相關規定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
05 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關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
06 之程度，故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意旨。從而，
07 綜合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717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
08 上述財政部於102年間函送立法院之「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
09 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13%）之妥適性檢討報告」，可
10 知財政部在政策上給與國營銀行員工之13%優惠存款制度，
11 應與銓敘部、教育部訂定系爭要點分別給與公務人員、學校
12 教職員優惠存款之制度設計意旨相當，均係鑑於早期公家單
13 位給薪較低，且俾使公營事業機構延攬人才，另給與員工優
14 惠存款或優惠利率等獎勵福利政策，然此等政策因時代更
15 迭、社經發展、人事制度重大變動，及外在經濟環境及市場
16 利率變動，已存在通盤檢討必要，更證本件員工優惠存款之
17 系爭13%優惠利率，係存在政策變動依據及必要。

18 (五)、上訴人雖以伊將退休金交付被上訴人時簽立有總約定書，主
19 張雙方存在以13%優惠利率計息之消費寄託契約，並提出總
20 約定書調閱情形彙整表暨調閱資料在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21 241至592頁）。然查，前開文件有諸多選定人調無開戶總約
22 定書，無從確認該等人開戶時之約定情形，被上訴人就此抗
23 辯其之OCR系統係於98年2月27日始正式上線，而選定人中僅
24 俞何雄及吳迪瑾2人係以OCR開立退休帳戶，其他選定人於
25 OCR系統上線前退休，係悉按被上訴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存戶
26 約定事項辦理（見本院卷一第596頁），且經逐一檢視上開
27 開戶總約定書、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等內容，僅係一般客戶
28 間約定，並無就退休員工間優惠存款事項有何約定內容，均
29 未見雙方有約定以固定利率即以年息13%計息之記載，有被
30 上訴人製表在卷（見本院卷一第597至600頁），此更為上訴
31 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51頁），則難以前開證據資料

01 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上訴人所謂兩造有約定員工退休優惠
02 存款利率為13%，且並未約定被上訴人得逕為變更利率之
03 權，故不得任意調整云云，自不足採。上訴人再以被上訴人
04 先前發給之一次退休金支付表，主張兩造間有13%優惠利率
05 計息之消費寄託意思表示合致，雖提出一次退休金支付表等
06 文件在卷（見原審卷一第23、327至332頁）。惟細察前開一
07 次退休金支付表內記載「趙員計至…，核算之退休金額合
08 計…，『得』儲存13%優惠利息存款，惟加計保留年資結算
09 給與、…，『得』儲存13%優惠存款總金額以500萬元為
10 限。」、「優惠存款事項：核計『得』儲存13%優惠存款退
11 休金總金額」、「核計『得』儲存本行3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12 機動利率加3%勞基法退休金總金額」、「上開『得』儲存
13 13%優惠存款金額與『得』儲存本行3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14 動利率加3%金額，加計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依改
15 進方案實施日（民國96年12月31日）前後年資核算之13%及
16 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3%金額，合計以500萬元為
17 限。」等內容（見原審卷一第23、327頁），可知此等文書
18 內容核與財政部96年函揭示意旨一致（見原審卷一第279至
19 280頁），堪認被上訴人實係按財政部之上開規定，據而核
20 算、核給優惠存款或優惠利率，再參酌被上訴人業務手冊明
21 細已載明行員儲蓄存款之計息為「本存款利率，依財政部
22 （57）台財錢字第06057號函規定」（見原審卷一第537
23 頁），上訴人既均為被上訴人長期服務之退休員工，自難諉
24 為不知，可見上訴人當明知員工優惠存款利率，概依財政部
25 規定，自始即非其及被上訴人所得自行議定。

26 (六)、再者，財政部57年函記載「據呈擬調整各行庫行員儲蓄存款
27 額度，准調整為行員12萬元，工生7萬元；惟今後最高放款
28 利率調整降低時，仍應比照調整，以符本部前令規定」等字
29 句（見前審卷一第253、254頁），可見嗣後相關員工優惠利
30 率及定額亦係依憑財政部函示辦理調整，並非固定不變，亦
31 非得由兩造自行嗣後變更，上訴人亦不否認除選定人俞何雄

01 及吳迪瑾，其餘選定人因在被上訴人之OCR系統上線前退
02 休，均按被上訴人活期儲蓄存款存戶約定事項辦理乙情（見
03 本院卷二第251頁），參酌上述業務手冊明細列載「行員儲
04 蓄存款」之規定，員工退休金存款利率復比照員工定額存款
05 利率，則上訴人辦理員工優惠存款，乃依當時財政部所定優
06 惠利率計息，然若爾後財政部有調整各行庫行員儲蓄款額度
07 或利率情形，被上訴人亦有隨之調整、遵行國家政策義務，
08 自無所謂被上訴人前已與員工合意按固定利率計息，故其後
09 不受財政部關於員工優惠存款所為指示拘束之情形。

10 五、綜上，被上訴人員工優惠存款係國家早年法制未完備前，為
11 照顧國營銀行員工政策之歷史結果，概依財政部函示辦理，
12 並非勞雇契約之約定所形成，被上訴人係本於財政部107年
13 函意旨，取消員工定額存款之系爭13%優惠利率，改採活期
14 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另就員工退休金存款本金逾305萬9077
15 元至500萬元部分，逐年調降利率計息，此係源於我國早年
16 對公家單位員工給薪較低，又為國家徵才考量，另給與優惠
17 存款或優惠利率等獎勵福利政策，然嗣因政經環境之重大變
18 動衍生通盤討論、調整變動之政策所致。且在最低保障金額
19 之優惠存款仍按年息13%計息，僅超出部分逐年遞減至
20 6%，以訂定合理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並足以維持退休員工
21 一定生活保障，就此公益與私益之利益權衡結果，自未逾越
22 必要合理程度，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上訴人
23 主張仍應以約定13%優惠利率固定計息不得調整，自不足
24 據。從而，上訴人依消費寄託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7
25 年7月1日至10月20日如附表二、三所示利息差額，應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
27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
28 回其上訴。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0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3 勞 動 法 庭

04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05 法 官 王唯怡
06 法 官 湯千慧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陳奕仔

16 附表一 選定人名單
17

編號	選定人	編號	選定人	編號	選定人	編號	選定人	編號	選定人
1	羅敦華	21	王瑰華	41	陳為芝	61	黃品芳	81	張森益
2	林端綱	22	詹獻祥	42	翁寶桂	62	林子棟	82	陳清岳
3	張素真	23	盧福祥	43	程博文	63	趙嚴雲	83	林清輝
4	巫京珠	24	羅美惠	44	許政國	64	郭至樸	84	汪佩容
5	吳迪瑾	25	羅 武	45	王淑娥	65	黃瓊珠	85	林登攀
6	林友芳	26	洪娟娟	46	黃金汾	66	王如碧	86	沈梅君
7	潘羨瑛	27	張樹風	47	毛鈴如	67	王盧浮雲	87	林鐵海
8	趙 萊	28	潘紅玉	48	張瀨文	68	林張賢敏	88	顏淑雅
9	白佩仙	29	簡秋柏	49	褚淑華	69	連銀渾	89	吳淑慧

(續上頁)

01

10	楊美雲	30	黃英珍	50	李志龍	70	羅烈梓	90	洪淑蓉
11	林春美	31	張蘭英	51	林玉秀	71	魏文欽		
12	丁淑慈	32	陳楨芳	52	黃元宏	72	湯耀州		
13	趙如婷	33	張國憲	53	趙桂麗	73	朱榮昌		
14	劉金主	34	楊式曾	54	蘇 絹	74	林其祥		
15	楊家濬	35	張澤慧	55	周錦鳳	75	王雅卿		
16	梁嘉慶	36	邱美珠	56	周惠娟	76	王美珠		
17	林振東	37	林森鈿	57	劉三晃	77	陳淑珠		
18	吳麗芳	38	洪敏升	58	黃靜娟	78	郭阿東		
19	吳功敏	39	楊式蘭	59	蔡雨鈔	79	徐成燕		
20	邱金蓮	40	俞何雄	60	丁美玲	80	曾惠滿		

02

附表二 員工定額儲蓄存款利息差額

03

編號	姓名	期間				合計	供擔保金額
		107年6月21日至同年7月20日	107年7月21日至同年8月20日	107年8月21日至同年9月20日	107年9月21日至同年10月20日		
0	陳昌明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1	羅敦華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2	林端綱	3322元	4804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394元	6131元
3	張素真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4	巫京珠	2802元	1989元	5218元	5050元	1萬5059元	5020元
5	吳迪瑾	3367元	4249元	5218元	5050元	1萬7884元	5961元
6	林友芳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7	潘羨瑛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8	趙 萊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9	白佩仙	252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013元	6004元
10	楊美雲	3367元	5218元	5210元	5050元	1萬8845元	6282元
11	林春美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12	丁淑慈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13	趙如婷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14	劉金主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15	楊家濬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16	梁嘉慶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17	林振東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18	吳麗芳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19	吳功敏	3367元	5218元	5157元	5050元	1萬8792元	6264元
20	邱金蓮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21	王瑰華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22	詹獻祥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續上頁)

01

23	盧福祥	3367元	5212元	5205元	5050元	1萬8834元	6278元
24	羅美惠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25	羅武	3367元	5219元	3116元	137元	1萬1839元	3946元
26	洪娟娟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27	張樹風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28	潘紅玉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29	簡秋柏	2528元	4379元	4279元	5050元	1萬6236元	5412元
30	黃英珍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31	張蘭英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32	陳楨芳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33	張國憲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34	楊式曾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35	張澤慧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36	邱美珠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37	林森鈿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38	洪敏升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39	楊式蘭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40	俞何雄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41	陳為芝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42	翁寶桂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43	程博文	381元	0元	0元	0元	381元	127元
44	許政國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45	王淑娥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46	黃金汾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47	毛鈴如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48	張瀨文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49	褚淑華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50	李志龍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51	林玉秀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52	黃元宏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53	趙桂麗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54	蘇絹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55	周錦鳳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56	周惠娟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57	劉三晃 (繼承人： 林春枝、林 倩玉、林書 玉、林振 玉)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58	黃靜娟	3158元	1471元	5218元	5050元	1萬4897元	4966元
59	蔡雨鈔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60	丁美玲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61	黃品芳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62	林子棟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63	趙嚴雲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64	郭至樸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65	黃瓊珠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續上頁)

01

66	王如碧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67	王盧福雲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68	林張賢敏	1068元	60元	4858元	5050元	1萬1036元	3679元
69	連銀渾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70	羅烈梓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71	魏文欽 (繼承人： 邱阿伴、魏 秀芳、魏嘉 伶、魏嘉 宏)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72	湯耀州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73	朱榮昌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74	林其祥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75	王雅卿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76	王美珠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77	陳淑珠	1560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7046元	5682元
78	郭阿東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79	徐成燕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80	曾惠滿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81	張森益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82	陳清岳	2581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067元	6022元
83	林清輝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84	汪佩容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85	林登攀	3367元	4726元	5219元	5050元	1萬8362元	6121元
86	沈梅君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87	林鐵海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88	顏淑雅	843元	329元	328元	317元	1817元	606元
89	吳淑慧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90	洪淑蓉	3367元	5218元	5218元	5050元	1萬8853元	6284元

02

03

附表三 員工退休金儲蓄存款利息差額

編號	姓名	期間				合計	供擔保 金額
		107年6月21日至 同年7月20日	107年7月21日 至同年8月20日	107年8月21日 至同年9月20日	107年9月21日 至同年10月20日		
0	陳昌明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1	羅敦華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2	林端綱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3	張素真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4	巫京珠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5	吳迪瑾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6	林友芳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7	潘羨瑛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8	趙 萊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9	白佩仙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10	楊美雲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11	林春美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12	丁淑慈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13	趙如婷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續上頁)

01

14	劉金主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15	楊家濬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16	梁嘉慶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17	林振東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18	吳麗芳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19	吳功敏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20	邱金蓮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21	王瑰華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22	詹獻祥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23	盧福祥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24	羅美惠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25	羅武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26	洪娟娟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27	張樹風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28	潘紅玉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29	簡秋柏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30	黃英珍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31	張蘭英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32	陳楨芳	1847元	2862元	2862元	2770元	1萬0341元	3447元
33	張國憲	1203元	1864元	1864元	1804元	6735元	2245元
34	楊式曾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35	張澤慧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36	邱美珠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37	林森鈿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38	洪敏升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39	楊式蘭	1537元	2382元	2382元	2305元	8606元	2869元
40	俞何雄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41	陳為芝	1288元	1995元	1995元	1931元	7209元	2403元
42	翁寶桂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43	程博文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44	許政國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45	王淑娥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46	黃金汾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47	毛鈴如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48	張靜文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49	褚淑華	1644元	2549元	2549元	2466元	9208元	3069元
50	李志龍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51	林玉秀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52	黃元宏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53	趙桂麗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54	蘇絹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55	周錦鳳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56	周惠娟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57	劉三晃 (繼承人：林春枝、林倩玉、林書玉、林振玉)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續上頁)

01

58	黃靜娟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59	蔡雨鈔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60	丁美玲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61	黃品芳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62	林子棟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63	趙嚴雲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64	郭至樸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65	黃瓊珠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66	王如碧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67	王盧福雲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68	林張賢敏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69	連銀潭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70	羅烈梓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71	魏文欽 (繼承人：邱阿伴、魏秀芳、魏嘉伶、魏嘉宏)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72	湯耀州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73	朱榮昌	1236元	1915元	1915元	1853元	6919元	2306元
74	林其祥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75	王雅卿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76	王美珠	1645元	2550元	2550元	2467元	9212元	3071元
77	陳淑珠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78	郭阿東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79	徐成燕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80	曾惠滿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81	張森益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82	陳清岳	1174元	1820元	1820元	1761元	6575元	2192元
83	林清輝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84	汪佩容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85	林登攀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86	沈梅君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87	林鐵海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88	顏淑雅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89	吳淑慧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
90	洪淑蓉	1862元	2884元	2884元	2792元	1萬0422元	3474元